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超出授权范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核查的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之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

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资产重组承诺事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59.77 万元、16,379.66 万元、8,735.67 万元，皆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2014 至 2016 年度新联铁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274.44 万元，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数 51,870 万元；2015 至 2016 年度交大微联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56.93 万元，不低于两年累计承诺数 27,000 万元；2015 至 2016 年度利德测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47.87 万元，不低于两年累计承诺数 14,950 万

元。

独立董事认为：审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新联铁、交大微联、利德测控皆已完成了资产重组时所做的业绩承诺。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理财管理资金额度事项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理财管理资金额度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为前提，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及资金情况可能的变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